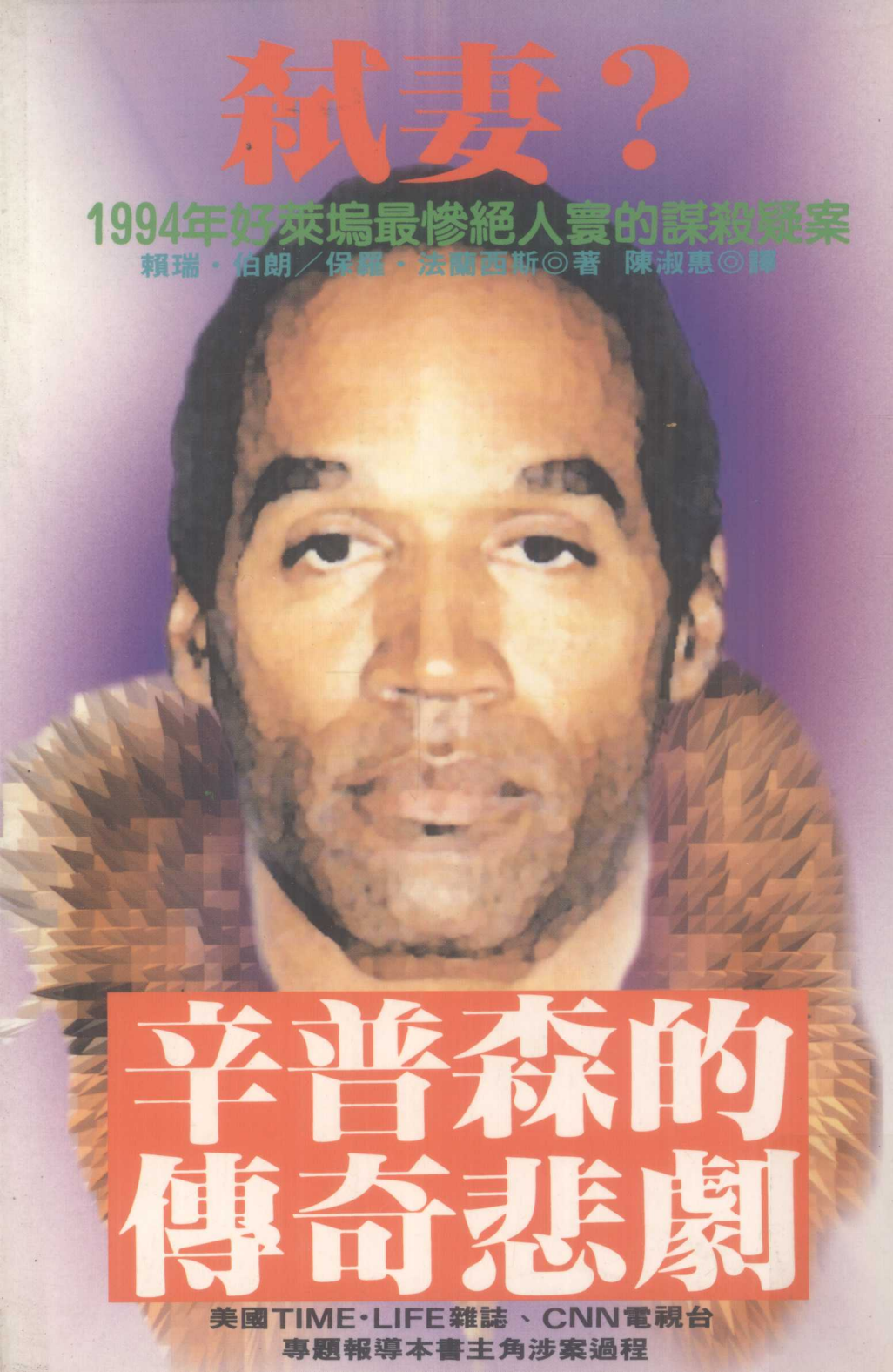


弑妻？

1994年好萊塢最慘絕人寰的謀殺疑案

賴瑞・伯朗／保羅・法蘭西斯◎著 陳淑惠◎譯



辛普森的 傳奇悲劇

美國TIME・LIFE雜誌、CNN電視台
專題報導本書主角涉案過程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弑妻？辛普森傳奇・悲劇／賴瑞・伯朗，保羅・
法蘭西斯作；陳淑惠譯．--初版．--臺北市
：新苗文化，1995 [民 84]

而；公分．--(新苗人間焦點系列；1)
譯自：Juice : the tragedy of O. J.
Simpson

ISBN 957-8942-15-X (平裝)

1. 辛普森(Simpson, O. J., 1947-)-傳記
2. 運動員-美國-傳記

785.28

84004537

新苗人間焦點系列①

弑妻？辛普森傳奇・悲劇

JUICE: THE TRAGEDY OF O.J. SIMPSON

作 者 / 賴瑞、伯朗與保羅・法蘭西斯

譯 者 / 陳淑惠

責任編輯 / 蔣 儂

發行人 / 王聖毅

出版者 / 新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和平西路一段一五〇號九樓之五

電話：(02) 3320430

傳真：(02) 3329817

劃撥：18324544

排 版 / 文盛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印 刷 / 國堡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版 次 / 一九九五年六月初版一刷

出版證 / 局版台業字第六〇一七號

國際中文版授權 / 大蘋果股份有限公司

Copyright © 1994 by Globe Commuciations

Corp. & Princeton Pub. West.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arranged with Carol

Publishing Group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Chinese language copyright © 1995 新苗文化事業

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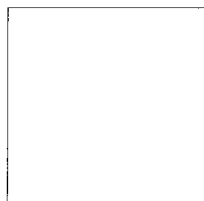
定價/160 元

ISBN 957-8942-15-X

(原書ISBN:1-885840-00-4)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印刷裝訂不良者請寄回更換或當地書店更換，感謝！





弑妻？

辛普森傳奇悲劇

原著：JUICE: THE O.J. SIMPSON TRAGEDY

作者：賴瑞·伯朗, 保羅·法蘭西斯

譯者：陳淑惠

目錄

一、血染之道	011
二、舊金山的險街	017
三、白馬上的英雄	037
四、首次婚姻滿城風雨	053
五、事業的衝刺期	067
六、紅顏薄命的妮可	077
七、如煉獄般的婚姻	087

八、離婚後猶未能分手

099

九、來不及赴約

109

十、一位滿懷理想的男孩

127

十一、他的對手是女人

139

十二、設若本非如此

153

十三、一切消失如風

175

十四、囚犯編號401397

193

幕後傳真

難以想像

若要論起一九七〇年代馳騁球場最偉大的球員，則辛普森無異是成功的化身。他不但是位職業運動選手、廣播運動節目評論專家、更是電視暨電影演員、以及商品專屬代言人，集數職一身，這是完整的好萊塢包裝。二十年以來，他一直游走於廣播運動節目和電視電影工作之間，並從其中堆積出無數金錢與特權。

然而就在一個可怕的星期裡，他的生命在十億電視觀眾眼前作了一百八十度的巨變。由那個星期一早上至星期五晚上，只要一打開電視，便可一清二楚的看到全部過程，辛普森在其布蘭特伍家中被銬上手銬的情形。那個星期五的傍晚，我們全部目不轉睛的盯着電視螢幕，不僅目睹了辛普森開著車，嬉戲橫越加州高速公路的慢動作鏡頭，同時也意識到他玩弄了所有國人的心靈。除了無法置信之外，它更令我們感到萬分的震驚。

題外之語

到底隱藏故事背後的實情是什麼，竟會令辛普森的命運因此掉入悲劇的旋渦中？這本由全球出版社所發行的精采故事中，將仔細為你道出辛普森故事背後的真相。在喧囂塵上的報導之外，「弑妻？辛普森傳奇·悲劇」一書，將搶先為您做具深度且最新的報導。書中將披露辛普森所面臨其生命中一場糾纏難辨的審判。

採訪線上

我在洛杉磯從事新聞工作已有二十五年餘了。我想站在一個客觀但私人的角度上，特別為普遍氾濫於洛杉磯、好萊塢娛樂圈及名人社區的媒體熱作一評論。好萊塢是個非常獨特的社區。其與記者和新聞人員的相互依賴關係甚於其他行業此社區的電影工業、明星以及種種特別節目，都有賴於媒體的促銷報導。影視事業及星運的起落成敗，全視其電影在報章雜誌上所佔之篇幅的大小，而此娛樂圈也會利用各種壓力來確保其報導內容的正面性。

好萊塢名人對其自身所擁有的事業、私人生活及公關經紀人間自成一小型工

業。公關經紀人負責與媒體週旋：他們有時會讓客戶親自出席；有時要求媒體做一篇採訪報導；有時更訂下種種規矩以規範媒體的報導內容。但是大部分的時候報章雜誌都是自行其事，因為媒體記者都深深知道，名人故事只會提昇銷售量，只要是好萊塢的新聞必定天發利市。自從本世紀初電影工業在此創立後，便一再的印證此一事實。

辛普森一向是媒體的寵兒；然而在其身陷囹圄後，所有的新聞記者却都背他而去。歷史悠久的評論雜誌，如「前鋒新聞」、「存摺新聞」和「衝冠新聞」，於是又再度浮上檯面。而也只有在此刻，好萊塢社區才會挺身對這些不當的報導提出控訴。他們抗議新聞媒體未經證實，便對辛普森大加審判，走漏消息，此一行為無異危及了辛普森在憲法上的權利。媒體不但在晚間十點的新聞中對辛普森來個預審，還捕風捉影道聽塗說的胡亂挖掘消息。

那又怎麼樣呢？這樣做有什麼不對？基本上，自由新聞從業人員的作風一向是如此的。

首先，新聞媒體完全沒有對辛普森有任何的指控。洛城檢查官瑪利亞·克拉克在一項新聞記者會上，面對着一堆攝影機和麥克風時，就以辛普森是兇手而非

嫌疑犯的口吻宣稱。當我們聽到此一消息的時候又該作何反應？關攝影機嗎？瑪利亞·克拉克說她應說的話，而我們的工作便是將其報導出來，而非加以評斷。

其次，為什麼要責怪記者蜂湧式的相爭報導呢？既然好萊塢在繁盛之時，便能允許記者無孔不入的報導；現在他們便沒有權利因自己的某一同行，在一個星期五下午的失寵而發出不平之鳴。

第三，美國憲法並沒有明文規定指出，新聞媒體有責任去保護被控嫌疑犯的憲法權利，不論這些嫌疑犯是何方神聖何等重要。新聞人員的唯一責任，僅是據其所知加以報導罷了，因此一旦消息面不再受制時，優秀的記者便能嗅出新聞所在，同時編輯們也會告訴記者，那些新聞可以付印或廣播，而有那些新聞需要再進一步的挖掘。

這狀況的確都發生在辛普森的案子上，我們也未曾越界。若說有越界之行為的話，在好萊塢也只有別人闖入我們界的份。其實媒體早已習慣被經紀人或公關人員牽着鼻子走了。為了提高自己的地位或欲攻擊對方，他們不惜走漏重要消息；為了提高知名度，而以獨家消息為交換之手段。這根本就是各取所需的問題。除非事情牽扯到好萊塢高貴虛榮的一面，否則沒有人會去注意這種事的。而這也

就是新聞媒體之所以遭控之主因了。

在辛普森的案件中，媒體只不過盡其責任罷了。在一般的案件上，不論是證據、警方計畫或檢訴策略，警方都會以某種方式來透露給新聞媒體。然而在辛普森的案子上此一遊戲規則改變了，警檢雙方封鎖住所有的消息。而當這一遊戲規則改變時，媒體就會想知道其原因所在，這時媒體也只能靠一己之力來一探究竟了。我們應盡一切能力去挖掘——而我們也真的如此。我們尋找證人、挖掘消息來源及公開的文件。但只有這一次，我們完全被摒除於門之外。

現在，我們全都聚集到帕克中心等待辛普森的到來，然而時間一分一秒的過去了，但他卻沒有出現。到了下午時分，蓋肯指揮官出面對等候的媒體記者發表演說，宣布「辛普森已負義逃走了。同時並表示洛城警方不知道其目前的行踪，好似逃犯已隨風消失了一般。」你可以清楚的聽見觀眾席中傳來的嘆息聲，而媒體對此一消息更震驚得不知所措。

我們一切都按照規則來玩這場遊戲，却在最後一刻才知道警方竟讓嫌犯給脫逃了。難道這麼重要的一件雙重謀殺案，竟沒有警力的監視嗎？難道警方就這麼輕易的相信他們的供詞，而未採取任何防範措施嗎？原本所有媒體對此一案件的

心照不宣之臆測——此時，所有期待都化為烏有了，我們姑且不論肇禍者是何方神聖，一旦他消失無踪時，媒體和警方都有權去把他找出來。

追逐戰持續的進行著，甚至出動了直昇機、攝影人員並探訪任何知道相關消息的人證。新聞媒體詳盡的報導了這樁星期五午後的危險殺機——一切完全合法，也是新聞媒體的職責所在。

因此，若有人對此種報導逃脫犯之方式有所不滿的話，我們也只能感到遺憾了。畢竟在此案件中，警檢雙方對辛普森之案都給予特殊的待遇，而我們只不過循職責做事而已，但最後却成為評論家眼中的衆矢之的。若說這其中有什麼不對的話，也只能說這位進入職業運動行業的媒體寵兒，此時已不再受媒體的眷顧吧了。因為從現在起，媒體會盡力搜集所有對其不利的負面消息。

我們做廣播！我們也出書！若說這是一場媒體宣洩之戰，那就該去怪那個洩密者，而非指責我們新聞媒體的不是，我們不會去粉飾新聞的，而你們該知道的內幕也不應只是裹著糖衣的消息。你們，所有的大眾，雖無特權亦無階級之分別，但你們都有權知道真相。

一、
血
染之道

深夜的一聲淒厲的尖叫聲，劃破了洛城附近的布朗特伍區平靜的夜晚。一位形單影隻的慢跑者，注意到南邦帝大道八七五號一棟時髦的宅第大門下，一道血河正汨汨地流出來。她忍不住的向內窺視，却被裏面的狀況嚇得動彈不得。兩具被殘忍地折磨得不成人形的軀體，正慘不忍睹的躺在地上。一名是女性，以胎兒般的姿勢側躺著，雙腳被彎到胸前；另一名則是位年輕的男性，其身體在靠在大門上坐著。顯然他是因突然失去重心，才坐於她右側的，倆人一動也不動。在此之前，還有另一位慢跑者曾看到妮可·辛普森的狗發狂似的在街上亂跑。

那是一九九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凌晨〇時十分之際。這是十年以來，最震驚人寰的一樁好萊塢謀殺案——並且成為當時最大且最具報導價值的頭條新聞。僅在清晨短短的數小時中，事件便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傳開了。

當電話在清晨三點響起時，全球出版社西岸分公司的主任瑪莉安·諾門猶在睡夢之中。一位上氣不接下氣的自由記者尖聲叫機：「在辛普森的家中發現了兩具屍體。我剛才由警察頻道中聽到的消息。」

諾門火速的奔向她的辦公室。她打電話給記者克里斯·道荷帝以及賴洛美，請他們馬上到辛普森的寓所去。正當她要打電話給攝影師時，電話又響了。是剛

才那位提供消息的自由記者。「不對！」他喊道。「不對！屍體是在他前妻家中被發現的，不是在辛普森家中。」

諾門以呼叫器呼叫賴及道荷帝，並利用等待他們回電之際，又聯絡了兩位攝影記者，要他們火速趕到南邦帝大道的住址。道荷帝從辛普森寓所附近的公共電話打給諾門，未等她開口他便嚷道：「這裏非常安靜，根本沒有什麼事情發生。」心想今夜的好眠已然斷送在這錯誤的消息中了。

但是當道荷帝再度看到他的床時；已是二十四小時以後之事了。「到南邦帝大道八七五號去。」諾門吼道。「搞什麼鬼呀！？」道荷帝頂嘴道。「那兒才是真正陳屍處。」

諾門匆忙著完裝便朝車子方向大步邁去。她飛車穿越夜幕，車上的行動電話也未曾閒著。

她打電話給所有可能認識辛普森或其前妻妮可的人：記者、自由作家、攝影記者、鎮上的名流、體壇人士，或任何可能認識辛普森之人，這些都是廣播或廣告界中之人員，而辛普森目前正巧亦游走於此兩個領域之中。

在清晨五點抵達辦公室之前，諾門已打了不下三十通電話，但她手上却仍還

有一大堆電話待打。這個星期一的破曉，既是一個不可思議的一日之始，亦是全球出版社的社慶之日。坐鎮於佛羅里達州巴可雷頓區總公司的經理及資深編輯們，此時都迫不及待的確定：這絕對是件異於尋常的新聞。

第一通電話是打給全球的總編輯菲爾·邦頓。「菲爾」她說。「你得保留一些版面，有大事發生了。」這就像是自動複製的細胞一樣，每通電話都不停的層層擴散衍生下去。邦頓立刻撥電給編輯經理羅勃·泰勒；泰勒於是馬上指派了兩位記者到巴可辦公室，撰寫了一篇辛普森的死亡新聞，以準備萬一他也是位受害者時，可派上用場。他同時通知了攝影編輯朗·海因斯，要他將手頭上所有辛普森及妮可的照片找出來。

之後，邦頓又告訴製作董事蓋瑞·坎莫里。坎莫里打電話給全球在美國的四座印刷廠，告訴他們報紙可能延遲出刊。

此時，南邦帝大道上已在黑夜中漸漸露出黎明前的曙光。妮可·辛普森的房子，早已被警方以「命案現場」的黃膠帶加以封鎖了。此一悲劇新聞已然喧囂塵上。全球公司的道荷帝、賴、其他的記者和攝影記者，都爭先恐後的和來自各地的電視採訪記者搶佔最有利的位。許多採訪車一停好位置，便急忙將車頂上的